2017-2018学年曾宪梓奖学金续评说明

1. **评审对象**

第六期奖励计划获奖学生（名单请见附件1）。

**二、评审内容**

各单位应根据《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管理办法（2016年-2019年）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，对已获奖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学习状况进行核实，一经发现与其申报材料不符或发现其存在学习不努力、品行不好的情形，应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做出相应的处置。对于来自中西部地区的学生或少数民族学生，要充分考虑其学习基础较为薄弱的现实情况；对于学习成绩偶尔出现下滑的学生，如本人比较努力并有所进步，可向学校提出，由学校向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提出申请，酌情放宽条件。

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获奖资格：

1、2017-2018学年度综合测评或者成绩绩点排名未能在前50%者；

2、2017-2018学年度有第一次考试存在不及格科目；

3、有不满足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**三、名额增补**

在评审工作中，如遇不符合规定者，各单位应充分了解情况，妥善处理。如出现因不符合条件需取消资格者，请同时提出增补学生的名单，新增补的学生候选人应在同年级学生中遴选。

新增补的学生候选人应该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2015级，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就读、品学兼优的本科生，评奖年度未受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；

2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立志振兴中华，毕业后愿为祖国建设服务；

3.勤奋努力学习并成绩优秀，被推荐获得中山大学2016-2017学年校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4.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；

5.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；

6.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生活俭朴，已列入家庭经济困难数据库中；

7.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其他条件。

**四、报送材料**

**10月15日前，请各院系报送下述材料的电子版及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版：**

（一）需报送的评审工作材料：

1.2018年度综合评审报告。内容包括：评审过程简况、增补学生和被取消资格学生的情况说明；

2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2018年度推荐获奖学生汇总表（附件2)；

3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获奖学生情况跟踪表（附件3)；

4.学生2017-2018学年成绩单（以教务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的版本为准）；

5.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增补学生申请表（附件4），若出现增补的情况才需提交本表。提交本表时需另附学生成绩单（以教务系统打印并加盖公章的版本为准）；

6.曾宪梓教育基金会第六期“优秀大学生奖励计划”取消获奖资格学生情况汇总表（附件5），若出现增补的情况才需提交本表。